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7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包叔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陈乐波、严德铭、韩建法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7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在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公告》 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7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2015年6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385,624.01	360,000.00
其中:	(1)消费贷服务平台项目	131,669.59	120,000.00
	(2)网络微贷及投融资平台项目	61,201.06	55,000.00
	(3)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92,753.36	185,000.00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78,431.11	70,000.00
合计		464,055.12	4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中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两个项目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近期,国家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公司经过一年多消费贷和互联网理财频道的运营,在消费贷服务平台及金融产品信息服务平台运营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通过在互联网金融领域中的实践,公司已经逐步形成聚焦于打造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消费金融综合运营平台及金融产品信息服务平台的经营战略;同时,考虑到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出现了一定的变化,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决定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4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6.70亿元,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互联网金融超市两个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161,248.31	155,000.00
其中:	(1)消费贷服务平台项目	81,669.59	77,000.00
	(2)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578.72	78,000.00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15,956.83	12,000.00
合计		177,205.14	16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中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两个项目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同时按照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仍为不低于16.64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10,036.05万股。

依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之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7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48亿元调整为不超过43亿元,募集资金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投项目规模和用途保持不变。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再次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4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6.70亿元,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互联网金融超市两个项目的建设。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36.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161,248.31	155,000.00
其中:	(1)消费贷服务平台项目	81,669.59	77,000.00
	(2)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79,578.72	78,000.00
2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15,956.83	12,000.00
合计		177,205.14	167,000.00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更新了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和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

3、更新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更新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比例。

4、更新了“随心贷”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更新了“随心贷”网络借贷平台的运营情况。

5、更新了董事会秘书信息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邱俊祺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更新了相关信息。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8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三四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201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直接和间接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网络”)100%股权,在此次重组中,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二三四五网络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2亿元、2.5亿元;本次假设2015年二三四五网络完成2015年承诺业绩,同时公司原有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净利润与2014年同比持平。

2、公司对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数量按照拟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实际募集金额与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为准。

5、假设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9月底,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与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87,173.27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10,036.05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上限(万股)	97,209.33
本次发行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2015年期初)	406,081.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167,000.00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38.98
2014年度分红(万元)	3,486.93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的条件,见前述)	23,417.00
本次发行后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93,011.54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5.64%	5.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在现有业务未出现增长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公司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将公司打造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的更高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现有的超过4,200万用户的、规模巨大的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除继续加大现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发展力度外,公司还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探索与布局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力争将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作为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公司将继续深化“二三四五”品牌及“海隆”品牌的双品牌发展战略,在为更广大的客户群体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三)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股东回报规划已经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9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000325(B类))

(二)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

自2015年9月7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中信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四)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中信期货销售网站: www.citicsf.com

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电话:0755-23953913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其申购及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9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000325(B类))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000325(B类))

(二)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

自2015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诺亚正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参与诺亚正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办理申购业务(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的原费率,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诺亚正行销售网站:www.noah-fund.com

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基金代码:001212;基金简称: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基金代码:001213)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5年9月7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光大证券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光大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光大证券销售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5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基金代码:001212;基金简称: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基金代码:001213)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5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诺亚正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诺亚正行销售网站:www.noah-fund.com

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7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员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丁俊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1号), 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标的的资产过户工作,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 交易对方丁俊明、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陈承平、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云、金鑫、王伟亮共8名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人(企业)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未触发股份赔偿时)按以下执行:满12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一期可解锁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不超过30%;满24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二期可解锁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不超过30%;满36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三期可解锁认购的剩余星网锐捷股份。

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本人(企业)解锁股份需待当年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丁俊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丁俊明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并在本人持有德明通讯股权或在德明通讯任职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明通讯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德明通讯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也不会在与德明通讯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

由丁俊明控制的嘉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本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未与德明通讯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及相关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明通讯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德明通讯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2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号)。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号、2015-105号、2015-107号、2015-110号);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号);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因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9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426,98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78,428,000股的39.59%。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9,38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606,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0,205,2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023,56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6,988,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127,12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0,205,2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023,56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